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目的

本文件载列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一六年的拟议工作计划，以征询成员意见。

背景

2.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成员获悉本会在二零一五年将要处理的事务如下：

- (a) 透过加强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改善对「M」品牌活动的支持；
- (b) 进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行政工作；
- (c) 透过举办和广泛宣传「M」品牌体育活动颁奖典礼，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
- (d)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并继续与各体育总会合作，吸引国际体育盛事和比赛来港举行；
- (e) 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体育的风采》第九辑电视节目；
以及
- (f) 鼓励商界赞助更多弱势社羣人士观赏大型体育活动。

最新工作进展情况

3. 以下是推行各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a) 进一步改善对「M」品牌活动的支持

- 我们已检讨现时有关预付等额拨款和直接补助金的安排，以纾缓活动主办机构的现金流问题。
- 我们已修订「M」品牌活动的规定，并就「受欢迎程度 / 对公众的吸引力」这项准则为申请提供指标，以协助各体育总会判断如何才可使举办的活动最能吸引公众关注。

(b) 进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行政工作

- 为简化申请程序，各成员于二零一五年六月通过，不需拨款资助的「M」品牌申请无须经审批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审核和批准。
- 为凸显「M」品牌制度的目的(即协助各体育总会发展可持续举办的大型体育活动或主办一次过的锦标赛)，各成员通过规定只有体育总会才合资格为活动申请「M」品牌认可。

(c) 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

- 香港「M」品牌体育活动颁奖典礼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添马政府总部举行。出席颁奖典礼的嘉宾超逾200人，印刷和电子媒体(包括无线电视「体育世界」和有线电视)均有广泛报道。
- 我们制作了一辑新的政府宣传短片，于本地电视台、电台和大型公共场所的电视幕墙播放，藉此宣传「M」品牌活动。
- 我们亦推出其他宣传措施，包括派发二零一五年「M」品牌活动年历、于本地中学举行巡回展览，以及在无线电视翡翠台的「体育世界」和香港电台(港台)的电台节目中介绍「M」品牌活动。

(d)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

- 于二零一五年新获认可的「M」品牌活动为「二零一五 / 一六世界杯场地单车赛—香港」，该活动亦是第一百个

「M」品牌活动。委员会为此特别设计了第一百个「M」品牌活动标志，以供宣传。

(e) 制作《体育的风采》第九辑电视节目

- 我们已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透过教育局向各中小学派发《体育的风采》第七和第八辑电视节目的数码影像光盘。
- 鉴于港台建议的制作费大增，我们考虑过成本效益的因素后，决定在二零一五年暂停制作《体育的风采》电视特辑。

(f) 提供赞助让更多弱势社羣人士观赏大型体育活动

- 在二零一五年，我们已向接近100个非政府机构派发超过5 800张门票，以供弱势社羣人士观赏大型体育活动。

二零一六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4. 我们建议，委员会在二零一六年可因应拨款的充裕程度，集中处理以下主要措施：

- (a) 进一步加强支持「M」品牌活动；
- (b) 继续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并与各体育总会合作以吸引更多国际体育盛事和比赛来港举行；
- (c) 探讨有否机会制作电视节目，以配合在二零一六年举行的里约热内卢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藉此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以及
- (d) 鼓励商界提供赞助，让更多弱势社羣人士能观赏大型体育活动，并有系统地评估获赠门票的观众所提出的意见。

征询意见

5. 请成员就上文第四段所述的二零一六年拟议工作计划发表意见，以及建议委员会可能要处理的其他事宜。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